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系科整潔競賽辦法

- 89.10.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91.2.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91.8.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93.12.16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教育部 100.12.23 臺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 102.4.18.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105.11.7.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108.11.18.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109.11.16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111.07.1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 1 條 目的

為維護全校環境衛生，提昇學習環境品質，消除病媒蚊孳生源，維護身體健康，特擬定本競賽辦法。

第 2 條 競賽辦法

一、 競賽對象：全校系科學程。

二、 競賽方式：

- (一) 依據教務處發佈課表計算系科使用教室範圍與樓層數區分成大範圍組與小範圍組。
- (二) 大範圍組：機械、電機、資工、行銷、外語、餐飲(五專部成績併計)錄取 2 名；觀光、休閒、妝管、流行音樂、演藝、企管等系科錄取 2 名。小範圍組：數媒、電通等系、與烘焙、旅館學程錄取 1 名。
- (三) 系科整潔競賽包括全校期初大掃除檢查、期中大掃除競賽與平日三分鐘教室環保檢核；以當學期系科(學程)整體整潔競賽結果排序擇優獎勵。
- (四) 系科整潔競賽以大掃除競賽成績為基準，如遇系科班級未實施期初大掃除，或系科班級三分鐘環保被糾舉違失二次以上(含二次)未改善，計入競賽成績扣分。

第 3 條 評分內容

一、 內掃區：a. 講台(含黑板、講桌)b. 教室地面 c. 桌椅、掃具(是否排放整齊)d. 門窗(含窗台及玻璃)e. 走廊 f. 垃圾清除。

二、 各系責任區域：a. 走廊地面 b. 公共區域之垃圾桶 c. 樓梯 d. 陽台。

第 4 條 競賽期間

自開學日開始到第 13 周結束

第 5 條 獎懲辦法

一、 獎勵辦法：各組整潔競賽優勝系科，得由系科統籌分配並授權班級導師簽請負責同學之獎勵，第一名小功乙次、嘉獎兩次，第二名小功乙次、嘉獎乙

次，第三名小功乙次，第四名嘉獎兩次，每次獎勵人數不限比例。

二、改善機制：環境整潔不佳之系科與班級，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通知，請系科(學程)辦公室督導班級導師協助改善。

第 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